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 年版)

项目名称: <u>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2025年城市</u>

排水监测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HJACG2025G035</u>

采 购 人: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黄山市昱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地点:
1	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
		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
		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2	包加划分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6	· 贝帽甲旦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N W Y Y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8	企业采购项目适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1-3 个
9	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 个</u>

	<i>T</i> /1. 1→ -1→ 1 · 1 · 1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1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11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 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最终排序表(适用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10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3	式	□评标现场告知
14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 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5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无 (2) 收费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6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 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为准。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 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须知前</u>附表。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2.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 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u>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采购单位或随机抽取选择。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u>投标人须知前附</u> 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一服务指南一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屯溪区作为黄山市核心城区,扼横江、率水与新安江汇合处,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历史上曾多次遭受洪涝灾害威胁,近年更是遭遇 2020 年百年不遇的汛情及 2024 年特大暴雨。近年来,屯溪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洪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并将城市防洪作为保障民生安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通过系统化规划、工程治理与信息化手段结合,逐步构建起"防、治、管"一体化的防洪体系。

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2025 年城市排水监测设施采购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新安江流域(屯溪段)防洪决策支撑能力,加强城市防洪事前管控能力,实现城市防洪监测的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目标,同时本项目的所有数据资源需同步至数字屯溪平台中,并在数字屯溪总体框架下建设城市防洪子专题应用,实现与数字屯溪的互联互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数据建设、智能防洪预警平台建设、配套监测设施建设及三年运维服务采购。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项	技术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基础	出数据建设			
1.1	基础信息采集服务	提供基础信息采集工具,根据历史资料采集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小区信息,以便于识别潜在的易涝区域;通过调查和分析,明确城市中易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住宅区的具体位置和范围。采集住宅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区名称、地址、居民人口数量、物业信息等。(★投标人具有基础数据采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1.2	信息系统接入数据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接入工具,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模型和数据标准,开发相应的接口服务,实现与外部平台的数据交互; 基于屯溪区数字屯溪平台底座,接入屯溪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监控数据、接入屯溪 e 治理平台"人"、"地"、"物"、"事件"数据。(★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接入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1.3	防洪专题库建 设	对采集及对接的数据资源通过梳理、归集、分类、制作,标准化入库,规范防洪信息整合和应用,建立区级的防洪专题库。预留数据共享通道,将数据共享至数据主管部门。	项	1

2. 智能防洪预警平台建设				
2. 1	防洪预警场景 可视化	依托"数字屯溪"已建技术底座和功能框架基础,结合河道水位站点与经典小区监测实时数据,按照不同淹没深度对相关小区进行蓝、黄、红三级风险等级划分,自动生成防洪风险小区点位图,将数据与地图结合,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指挥的可视化;查看老旧小区、雪亮工程等已建视频基础,为指挥中心提供实时画面调度,辅助指挥决策,要求接入屯溪区政府三楼已建的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实现指挥中心挂图作战的目标。(★投标人具有场景可视化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2. 2	防洪基础网格 绘制	针对现有管辖区域,结合防洪预警网格。基于地图直观展示微网格信息及防洪网格责任人;按照条块结合、责任到人为主的原则,在屯溪区辖区内构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洪管理网格。针对屯溪区中心城区重点防洪区、易内涝点,进行片区网格划分,责任到人。整合片区内的防洪资源要素(如应急车辆、救援物资等),便于调度。从而实现防洪网格化管理无缝隙、全覆盖。(★投标人具有基础网格绘制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2. 3	预警通知模块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风险预警线,当触发风险预警线时,可通过短信通知方式自动发送风险预警通知,通知人员涵盖部门领导、镇街、社区、网格、物业人员等。要求根据风险等级的不同,实现通知配置功能。	项	1
3. 配套	监测设施建设			
3. 1	遥测终端机	1. 通信协议:支持《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显示操作;支持现场设置参数。 3. 产品检测:产品通过了《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的检测。(★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功耗:采用不低于12V蓄电池供电。 5. 存储能力:终端机存储芯片容量不低于512G。能将雨量、水位信息以文件的形式进行数据存储。 6. 数据共享功能:产品具有数据共享的接口,能支持外部其他终端机设备读取当前设备的水位、雨量数据。(★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防护等级:终端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的要求。 8. 支持远程更新固件,终端机具有远程更新固件功能。	套	12
3. 2	水位计 (雷达或	(R)。 跟进现场安装环境,选配雷达水位计或气泡水位计。	套	12

	气泡)	雷达水位计: (1. 测量范围: 0~30m; 2. 输出信号:		
	(10)	RS485: 3. 最大允许误差: ±1cm; 4. 分辨力: ≤0. 1cm。		
		5. 微波频率: 不低于 26GHz; 6. 产品功耗: 工作电流		
		≤10mA、静态值守电流≤1mA。7. 盐雾试验: 产品通		
		过了 48h 的盐雾腐蚀性能试验, 符合 T/CHES 45-2020		
		标准要求。8.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要求。9.		
		含立杆、基础以及安装辅材。) 气泡水位计: (1、量程: 不低于 0~20m; 2、供电电		
		压: 8~16VDC; 3、静态电流≤2mA。4、平均工作电		
		流≤10mA; 5、准确度±1cm; 6、分辨率: ≤0.1cm。		
		7、采集间隔: 5s~24h 可设置; 8、模拟量接口: 4~20mA。)		
		1. 承雨口口径: Φ200+0. 6mm; (★要求提供第三方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辨率: ≤0. 5mm;		
		3. 误码率: <10^4;		
3. 3	雨量传感器	4.测量速率: 0~4mm/min;	套	12
		5. 工作环境:温度: -10~50°C,湿度<95%(40℃);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0000h;		
		7. 产品符合 GB/T 21978. 2-2014《降水量观测仪器 第		
		2 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标准的要求。		
2 4	太阳能板(含支	标称功率(Pm): 不低于 30W;	*	1.0
3. 4	架)	工作电流(Imp): 不低于 1.6A。	套	12
		自动识别 12V 或 24V 电压;温度补偿;过充、过放、		
	1 PH AR M1.	反接、过载、短路、雷击保护; 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3. 5	太阳能充放电	正、负极反接保护、误操作保护、内置保险管、电子	套	12
	控制器	短路保护:	1	
		充电过程快速、平稳、内置蓄电池温度补偿器。		
		电压规格: DC12V;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容量: 不低		
3. 6	蓄电池	于 384H。	套	12
		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材质;厚度:背板厚度不小		
		于 3mm, 其余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 功能: 设备箱在		
3. 7	一体化机箱	露天能经受雨水,电气和设备不会因为漏雨水造成短	套	12
5.	11 10:1/ 0/18	路,箱体进出线口需带防水锁扣,箱体应该有防盗措	Δ'	
		施:设备箱相关文字标示应采用激光刻字。		
		提供雷达水位站及气泡水位站站点安装的全部线缆		
3.8	辅材	及辅材。所采用的雷达水位站立杆、气泡水位站气管、	批	1
J. 0	1m/4	螺丝、支架等辅材。	11/17	1
		建设物联网云控管理模块,通过汇集前端所有的设备		
		建议初联网厶程自连模块,通过汇案间端所有的议备 物联数据交互接入并用系统调用,支持依据提供的云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2.0	物联网云控管	接口等),实现设备数据的实时同步与交互对平台汇及的包括物联网设备实时数据。管理党员网络多类业	项	1
3. 9	理模块	聚的包括物联网设备实时数据、管理端返回的各类业 タ数据第一 英以真观的列表或数据图表展示 通过	坝	1
		务数据等,并以直观的列表或数据图表展示。通过		
		API、MQ 等封装成标准接口并提供统一、安全的对外		
		数据服务接口,接口标准符合 REST 风格,从而实现		
		物联网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 (★投标人具有物联网		

		云控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著作权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0	集成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连通、组织培训服务等。	项	1
4. 运维	主服务			
4. 1	运维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运维服务,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设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应及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代码修改、增加、删减、升级、优化,关联业务数据接口维护,关联业务单位上门对接工作等。	年	3

- 1. 本项目前端设备的具体实施位置需与采购人现场勘察确认后方可实施。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三)★实施服务承诺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内须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委派项目经理驻场,项目所委派驻场实施团队成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必须入场。本项目要求常驻现场实施人员不低于5人(接受退休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组现场实施人员须协助采购人完成与相关单位的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建设工作,如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驻场实施团队工作人员未经与建设主管单位书面协商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实施团队工作人员,临时更换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数据接入要求

- 1、水位数据接入要求:按要求接入已建成屯溪区数字屯溪平台,相关职能部门及镇 街账号可通过该平台查看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全量水位数据。
- 2、接入屯溪区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监控数据、接入屯溪 e 治理平台"人"、"地"、"物"、"事件"数据,实现对区域内预警的统一调度、管理及流程跟踪。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整体项目验收后3年的运维服务:

- (1)提供平台基础数据治理,协助采购人做好质保期内平台基础运维工作。必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 (2)本次招标相关软、硬件设备质保2年,运维3年,时间自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必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第18页共57页

间不超过 30 分钟, 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需要上门服务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或者排除故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事项

- 1、平台与各外部平台对接所涉及的我方平台接口开发费、使用费,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因业主实际需要调整导致接口重新开发的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2、本项目设施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应保证设施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2025 年城市排水监测设施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正式交付(2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投入使用,试运行 2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运维期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	

		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国家标准规定的质保期	
5	货物售后服务	合同内另行约定	
6	验收	通过国家、行业规范、采购人约定的验收	
		付款人: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 </u>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建设完成并启动试	
7	付款	运行支付至总金额的 70%;项目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	
		额的94%;剩余6%分三年运维期平均支付。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合同金额的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	
	屈从加叶人	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8	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 12660201040010527	
		开户银行:农行屯溪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联合体投标 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YXX管理局、戒毒管理 │
采购份额项目) 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	示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ā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号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	3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
的要求。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 额面向中小企
协议(<i>适用于合</i> 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	详见第六章投标
<i>同分包预留中</i> 分包的。	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	
额项目)	
	提供材料扫描件
其它落实政府	或电子证照, 应完
6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招标公告	整的体现出材料
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本项目对于联	《联合协议》详
合体的要求(<i>适</i>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 <i>】</i>	
用于接受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	件格式。
体投标项目)	
诚信履约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诚信履约承诺 详见第六章投标
函 函 。	文件格式。
9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要求	或电子证照,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标注"★"项为打分项,具体详见第六项评分办法。其余参数为符合性评审项,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 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u>90</u>%,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u>10</u>%。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3分)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3项,本项满分1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0-13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技术方案 (2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方案;③系统安全保障设计方案;④系统对接方案;⑤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5分,本项满分2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25
	运维服务方案 (2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体系;③服务流程;④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响应措施。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2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25
	现场演示 (10 分)	专家评委按照系统功能点演示来具体评分:	0-10

- 1. 基础信息采集:演示使用采集工具采集信息,包含小区名称、所属区域(镇街、村/社区、网格)、物业等基础信息,基于GIS 地图,进行小区边界勾绘,根据小区绘制的边界结合地形数据,实时计算分析小区范围内最高、最低点高程信息,并在小区内实现楼栋边界勾绘以及高度的动态配置,实现所有采集数据上传至平台。(3分)
- 2. 预警通知:演示动态设置蓝、黄、红三级风险等级预警线,自定义配置各风险等级通知人员角色(包含部门、镇街、社区、网格、物业),增加管理角色人员,并模拟水位上升、下降,结合设置的预警线实现预警、消警,同时结合风险等级通知配置,以短信方式自动发送风险预警通知到指定管理角色人员。(3分)
- 3. 防洪预警可视化:演示基于 GIS 地图, 实时呈现辖区内小区楼栋分布、水位监测 设备的具体位置及在线状态,以图表形式 展示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最高/最低水位、 河道的水位剖面,点击水位监测设备查看 该位置历史水位波动情况;并根据平台预 警等级划分,以蓝、黄、红不同颜色图标 加区域直观展示当前风险小区的分布情 况;点击预警图标,可快速调用小区的视 频监控进行在线观看。(4分)

注: 1. 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系统 demo 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采用 PPT、图片、文档等非系统 demo 演示的不得分; 如某版块条目功能演

	示不全的,该版块条目演示不得分。	
	2. 所演示的系统 demo 必须有投标人公司	
	相应的明显标识;	
	3. 投标人另须自行配备电脑到开标现场进	
	行演示。	
	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	
	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期内的证	
	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	
 投标人综合实	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0.5
力(5分)	证;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时须将以上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	
	子投标文件中。	
	1. 投标人需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	
	人社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	
	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	
	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以下类别证书,每提供	
	一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未提供不	
 项目团队人员	得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类别证书的不累计得	0-4
(4分)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软件评测	
	 师证书;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④软	
	 件设计师证书。	
	 注:除技术负责人外,同一人具备多种认	
	证证书的,不累积计分;项目团队成员中,	
	多人具有同一类证书的按1人计分,投标	
	7	

		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	
		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	
		提供退休人员身份证和投标人的聘用合	
		同,相关材料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案例	
		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8分。	
	业绩案例	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合同文	0-8
	(8分)	本关键包括项目名称、内容、时间及金额	
		等)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
价格分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u>10</u> 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u>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2025</u> 年城市排水监测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 1\1 	m / vz / l.		ᄱᄱᄮ	N. S. B. V.	→1 <i>t.</i> ⊐
				组织的 <u>公开招标</u>		
<u>评标委员会</u> 评	定,	_ (以下简称:	乙方)为	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	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据《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民	己法典》、《 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去》等相关法	侓法规
之规定, 按照	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	目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	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	全面履行。				
1.1 合同:	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	战部分, 并构成	之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	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	现不一致的情况	形,那么在保证	E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	页前提下,组)	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	的优先适用顺序	亨如下:				
1.1.1 本台	合同及其补充合	·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杉	示通知书;					
1.1.3 投材	示文件(含澄清	可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材	示文件(含澄清	可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作	也相关采购文件	<u>.</u>				
1.2 服务						
1.2.1 服多	各名称:				;	
	 				·	
1. 2. 3 服多					,	
1.3 价款	,				v	
		元 (大石	営. 人民司	ī	元)。	
分项价格:			3. 7CDQ1	-		
		11 T 1 11.		1 1	アルル	
序号 1		分项名称			价格	
2						\dashv
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总价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项目建设完成并启动试运行支付至总金额的 70%; 项目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4%; 剩余 6%分三年运维期平均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	全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	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	逢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人	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讲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 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其他	

+几 +二 - 1	\签章:	
イ ∀∀ ♪ハ⊼ /	(
JXイレンいノ	\ <u>\\\</u> +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_	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 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0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_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	人签章:	
日	期: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标人签章 注

投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 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10 1-1 1 1.1	
投标人签章:	
1又小八公公早: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七、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	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	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
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	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	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	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	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
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人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u>某设备</u>,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 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u>100</u>人,营业收入为 <u>100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5000</u>万元,属于<u>小型</u>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仍	足进残
疾人家	优业政府	采购政策	 É 的通失	口》(财)	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拉为符
合条件		人福利性	性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	的	_项目系	兴购活
动提供	共本单位的	制造的负	货物(E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	务),或	者提供	共其他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勿 (不包	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注册商	杨标的
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人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	人签章:	
日	期: 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